

烟台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烟昆管发〔2022〕9号

昆嵛山保护区管委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昆嵛山林场，昆嵛镇，区直各部门、单位，市属以上驻昆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关于全面实行行政

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烟政发〔2022〕14号）要求，现公布《昆嵛山保护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并就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编制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区工委管委办公室作为全区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清单编制公布工作。2022年8月底前，区工委管委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保护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区管委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必须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在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级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市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各区市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清单确定的实施机关，保持市域范围内相对统一。

（二）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10月底前，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县级主管部门负责根据全省统一实施规范进行细化完善并向社会公布。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

（三）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1月底前，行

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二、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

（一）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的要求，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威准确。

（二）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一般不得新设行政许可。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履行行政许可设定审查程序，加强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司法部门要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或者

增设行政许可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予以纠正。

（三）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区工委管委办公室要会同司法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防止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四）依法依规守牢监管底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国务院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各级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市、县两级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市、县两级政府要及时组织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逐项制

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防止一放了之。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五）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保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抓好贯彻落实。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挥实效。

（二）做好工作衔接。区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积极对接市级主管部门，推动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各

主管部门要在市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明确细化相关要素。

（三）强化监督问效。区工委管委办公室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司法部门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昆嵛山保护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昆嵛山保护区管委

2022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昆嵛山保护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6〕7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7 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	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	区文化和旅游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会同 烟台市公安局昆崙山保护区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	烟台市公安局昆崙山保护区分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昆崙山保护区分局（受市公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台政发〔2020〕7号）	
5	烟台市公安局昆崙山保护区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昆崙山保护区分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公安局事权事项）；烟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台政发〔2020〕7号）	

			市公安局昆崙山保护区分局		
6	烟台市公安局昆崙山保护区分局	保安员证核发	烟台市公安局昆崙山保护区分局(受市公安局委托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台发〔2020〕7号)	
7	烟台市公安局昆崙山保护区分局	机动车登记	烟台市公安局昆崙山保护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	烟台市公安局昆崙山保护区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烟台市公安局昆崙山保护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	烟台市公安局昆崙山保护区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烟台市公安局昆崙山保护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0	烟台市公安局昆崙山保护区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烟台市公安局昆崙山保护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1	烟台市公安局昆 崙山保护区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昆崙 山保护区分局(受委 托实施部分市公安 局事权事项);烟台 市公安局昆崙山保 护区分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 政发〔2020〕7号)	
12	烟台市公安局昆 崙山保护区分局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 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昆崙 山保护区分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13	烟台市公安局昆 崙山保护区分局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 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昆崙 山保护区分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14	区社会事务局(区 社会事务服务中 心)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 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局(实行 登记管理机关和业 务主管单位双重负 责管理体制的,由有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5	区社会事务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	区社会事务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由区党群工作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	区社会事务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	区社会事务局（区 社会事务服务中 心）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 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 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19	区社会事务局（区 社会事务服务中 心）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地名管理条例》	
20	区党群工作部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	区党群工作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	区党群工作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	区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区自然资源局(受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实施)	《地图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 政发〔2020〕7号）	
24	区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 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 批	区自然资源局(受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实施); 区自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	

			资源局	政发〔2020〕7号)	
25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27	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8	区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 动物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9	区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 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 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30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昆嵛山保护区 分局	排污许可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昆嵛山保护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3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会同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昆崮山保护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台发〔2020〕7号）	
3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台发〔2020〕7号）	
3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台政发〔2020〕7号）	
3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燃气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 政发〔2020〕7号)	
4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台政发〔2020〕7号)	
4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3	区文化和旅游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第一次修订，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4 号第二次修订） 《山东省港口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台政发〔2020〕7 号）	
54	区文化和旅游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5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 （含线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56	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57	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8	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十九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59	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0	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1	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62	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3	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4	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65	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6	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7	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8	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69	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70	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 政发〔2020〕7 号）	
7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7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73	区社会事务局（区 社会事务服务中 心）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 政发〔2020〕7号）	
74	区社会事务局（区 社会事务服务中 心）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 政发〔2020〕7号）	
75	区社会事务局（区 社会事务服务中 心）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 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76	区社会事务局（区 社会事务服务中 心）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 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77	区社会事务局（区 社会事务服务中 心）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 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 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 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78	区社会事务局（区 社会事务服务中 心）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9	区社会事务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0	区社会事务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1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台政发〔2020〕7号）	
82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台政发〔2020〕7号）	
83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4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5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烟台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下放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事项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查的工作意见》（烟质监函〔2014〕88号）	
86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87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88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89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0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1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2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3	区农业农村和经 济发展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 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 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经 济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94	区农业农村和经 济发展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经 济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95	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96	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97	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